债券代码:123237 债券简称:佳禾转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21.85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0,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5%,最高成交价为 15.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2,171,893.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0 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前		增减变动	实施后	
	数量 (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220 020 200 00	07.50	20 124 615 00	260.064.015.00	06.72
流通股	329,930,300.00	97.50	38,134,615.00	368,064,915.00	96.7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450.500.00	2.50	4 000 000 00	12 450 500 00	2.27
/非流通股	8,458,500.00	2.50	4,000,000.00	12,458,500.00	3.27
总股本	338,388,800.00	100.00	42,134,615.00	380,523,415.00	100.00

注 1: 公司总股本因佳禾转债转股增加 42,134,615 股。

注 2: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 2、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 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 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